

证券代码：834815

证券简称：巨东股份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出让方：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交易受让方：王祥玉

交易标的：台州市金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锋公司”）49%  
股权

交易事项：公司将持有的金锋公司49%股权转让给王祥玉

交易价格：人民币750万元（以最终协议签订价格或成交金额为准）

协议签署日期地点：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376,453,710.49 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为 589,578,354.98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未丧失对全资子公司金锋公司的控股权，且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未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出售，无累计数，因此，按交易股权的账面价值计算。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金锋公司 49% 股权账面价值为 5,229,870.13 元，占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 0.22%，占公司期末净资产额的 0.89%，因此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对方王祥玉非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台州市金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政府相关部门的前置审批，交易完成后需至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王祥玉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肖王村1区4号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台州市金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1号

###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金锋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16日，法定代表人为应光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47793602442，注册资本为1520.88万元人民币，地址为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1号，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新材料技术开发、推广服务；钢铁、有色金属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塑料粒子、塑

料制品制造、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持有金锋公司 10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金锋公司 51%股权，王祥玉持有 49%股权。

以上内容以最终的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根据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路会审【2019】132号），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金锋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0,181,508.94 元，负债总额为 5,624,658.95 元，净资产为 14,556,849.99 元，应收账款为 7,952,324.93 元；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6,410,637.41 元，净利润为 1,671,592.96 元。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金锋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路会审【2019】132号）。

公司聘请台州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金锋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评报【2019】202号）。评估对象：金锋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基准日：2019 年 6 月 30 日；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委托评估净资产账面价值 1,491.29 万元，调整后账面价值 1,455.68 万元，评估价值 1,487.62 万元，评估增值 31.94 万元，增值率为 2.19%。

##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以台州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评报【2019】202号）为定价的参考依据，遵循公平、自愿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金锋公司 49%股份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750 万元（以最终协议签订价格或成交金额为准）。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所持有的金锋公司 49%股权拟以 750 万元（以最终协议签订价格或成交金额为准）的价格出售给王祥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待签署后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的需要，目的在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升资产运营效率，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主营业务。本次交易获得的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经营质量的提升，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正面影响。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路会审【2019】132号）

（三）台州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评报【2019】202号）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